**淮南市防爆电气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个，其中1个为检验样品，1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防爆电气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执行标准 | 检验方法 |
| 1 | 结构检查 | 隔爆型：  1）标志：  GB3836.1-2010第29章  GB/T3836.1-2021第29章  GB3836.2-2010第20章  GB/T3836.2-2021第20章  2）接地连接件：  GB3836.1-2010第15章  GB/T 3836.1-2021第15章  3）隔爆接合面：  GB3836.2-2010第5～7章  GB/T 3836.2-2021第5～7章 | 1. 标志：   GB3836.1-2010第29章  GB/T3836.1-2021第29章  GB3836.2-2010第20章  GB/T3836.2-2021第20章  核实抽样样品的标志信息与备案的技术资料中的标志信息是否一致。   1. 接地连接件：   GB3836.1-2010第15章  GB/T 3836.1-2021第15章  首先需核实备案资料中产品是否要求接地，如样品要求接地，则样品的内部或外部必须设置接地连接件。如样品不要求接地，则不用设置接地连接件。   1. 隔爆接合面：   GB3836.2-2010第5～7章  GB/T 3836.2-2021第5～7章  核实抽样样品的防爆接合面的尺寸、间隙等是否满足备案的技术资料图纸要求。  (1)平面接合面：12.5≤L＜25mm;  l≥9.0m;i≤0.40mm;Ra≤6.3μm。  (2)螺纹接合面：啮合扣数≥5扣;  螺纹精度6H/6g。  (3)隔爆接合面长度应满足图纸设计最小长度的100%～115%。 |
| 本质安全型：   1. 标志：   GB3836.1-2010第29章  GB/T3836.1-2021第29章  GB3836.4-2010第12章  GB/T3836.4-2021第12章   1. 电气间隙：   GB3836.4-2010第6.3.3条  GB/T3836.4-2021第6.3.4条   1. 爬电距离：   GB3836.4-2010第6.3.7条  GB/T3836.4-2021第6.3.8条 | 1. 标志：   GB3836.1-2010第29章  GB/T3836.1-2021第29章  GB3836.4-2010第12章  GB/T3836.4-2021第12章  核实抽样样品的标志信息与备案的技术资料中的标志信息是否一致。   1. 电气间隙：   GB3836.4-2010第6.3.3条  GB/T3836.4-2021第6.3.4条  样品的电气间隙应满足备案资料中的技术参数。  3） 爬电距离：  GB3836.4-2010第6.3.7条  GB/T3836.4-2021第6.3.8条  样品的爬电距离应满足备案资料中的技术参数。 |
| 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1）标志：  GB3836.1-2010第29章  GB/T3836.1-2021第29章  GB3836.2-2010第20章  GB/T3836.2-2021第20章  2）接地连接件：  GB3836.1-2010第15章  GB/T 3836.1-2021第15章  3）隔爆接合面：  GB3836.2-2010第5～7章  GB/T 3836.2-2021第5～7章   1. 电气间隙：   GB3836.4-2010第6.3.3条  GB/T3836.4-2021第6.3.4条   1. 爬电距离：   GB3836.4-2010第6.3.7条  GB/T3836.4-2021第6.3.8条 | 综合以上隔爆型和本质安全型的检验方法，具体见上。 |
| 2 | 抗冲击试验 | GB 3836.1-2010 第26.4.2条  GB/T3836.1-2021第26.4.2条 | 在温度为(20±5)℃试验条件下，用1kg的试验物体从2m的高度垂直落下对金属件进行2次冲击,应不发生损坏。 |
| 3 | 外壳耐压试验 | 隔爆型：  GB 3836.2-2010第15.1条  GB/T3836.2-2021第15.2条 | 1. 爆炸压力测定：   试验气体及其浓度：CH4:(9.8±0.5)%;  试验次数：3次；  2.过压试验：  外壳承受1.5倍的参考压力，应未发生影响防爆型式的永久性变形或损坏。 |
| 4 | 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 | 隔爆型：  GB 3836.2-2010第15.2条  GB/T3836.2-2021第15.4.4条 | 经过5次内部点燃，不应引起外部爆炸气体点燃。 |
| 5 | 火花点燃试验 | 本质安全型：  GB 3836.4-2010第10.1条  GB/T 3836.4-2021第10.1条 | 任一选择正常状态下试验点的每一次试验均不应出现点燃。 |
| 6 | 介电强度试验 | 仅本质安全型：  GB 3836.4-2010第10.3条  GB/T 3836.4-2021第10.3条 | 施加规定电压值，历时1min，无击穿闪络现象；漏电流≤5mA。 |
| 备注 | 隔爆型设备检测第1、2、3、4项；本质安全型设备检测第1、5、6 项；隔爆兼本质安全型设备检测第1、2、3、4、5、6项。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2-2021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

GB/T 3836.3-2021 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设备

GB/T 3836.4-2021 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备案标准为

GB/T 3836.1-2010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2-2010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

GB/T 3836.3-2010 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设备

GB/T 3836.4-2010 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的产品按备案标准执行。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由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